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 墨龙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志信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志信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志信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志信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相关工作。

李志信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ST 墨龙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8 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故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A 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 股股东：拟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 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9 楼会议室。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潼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邮编：262700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 墨龙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志信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志信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李志信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韩高贵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信息

韩高贵先生，男，汉族，197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寿光市古城街道纪工委书记、党工委副书记、人大主任；寿光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主任；寿光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寿光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寿光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高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高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 墨龙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补选韩高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9,723,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1%。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89,723,192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31%。

● 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漳州麥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94,1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9%。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 362,196,261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91.8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2%。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备注
吴有林	45,853,337	51.11%	5.27%	否	2024-04-17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20,800,000	23.18%	2.39%	否	2024-04-17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5,710,000	6.36%	0.66%	否	2024-04-17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17,359,855	19.35%	1.99%	是	2024-04-17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合计	89,723,192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8%	46,963	266,126,106	100%	30.58%
吴有林	89,723,192	10.31%	6,242,902	83,480,290	100%	10.31%
百瑞投资	34,719,710	3.99%	0	6,300,000	18.15%	0.72%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94,171,600	45.29%	6,289,865	355,906,396	91.89%	41.62%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的《通知书》，大舟集团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舟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但傲农投资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同意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重整管理人，并通知债权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4/24	—	2024/4/25	2024/4/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25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4/24	—	2024/4/25	2024/4/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 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9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95 元。如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9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46-5666889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40 元 / 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10.79 元 / 股。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40 元 / 股调整为 23.1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15 元 / 股调整为 16.36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 83,221,388 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36 元 / 股调整为 15.20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20 元 / 股调整为 10.79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4 年 4 月 3 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0.79 元 / 股的 85%（即 9.17 元 / 股）的情形。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9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分别持有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7,660,928 股、13,397,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2.40%。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1,058,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764,70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88,235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76,47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058,883	5.56%	IPO 前取得;31,058,883 股

注：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为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更名。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60,928	3.16%	均受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7,955	2.40%	
	合计	31,058,883	5.5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6,764,705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88,23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76,470 股	2024/5/16 ~ 2024/8/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为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 B 股　　编号：临 2024-020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